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簡字第403號

114年9月26日辯論終結

原告 頂優藝術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淑媚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楊賀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A370753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雖具狀向本院聲請變更期日，惟僅泛稱於9、10月有要事處理，無法到庭，並未具體說明所指要事為何（本院卷第175頁）。嗣原告雖提出相關證據（本院卷第181至197頁），然觀其內容與原告或其代表人無涉（原告提出之顧問服務合約書，立合約書人為「社團法人頂優藝術教育協會」，且係聘請他人擔任顧問），且亦無法得知有何重要事情必須處理，實難認定原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究竟有何正當理由。是以，原告經合法通知，卻未能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無正當理由，應足認定，本件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事實概要：

02 原告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3 輛）於民國112年3月10日下午2時38分，在國道1號南向26.4
04 公里處，為警以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
05 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同年4月18日舉發，並
06 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
07 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
08 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
09 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
10 點。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
11 重新審查後，被告業已自行撤銷原裁罰主文中關於「記違規
12 點數1點」部分。

13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14 (一)主張要旨：

- 15 1.被告承認違法事實，自行重新開立裁決書刪除記點，其行為
16 已侵害原告自由權利，原告依法提出國家賠償。
- 17 2.依勘驗筆錄，原告於變換車道時確有打方向燈，第3、4張圖
18 片可見方向燈自動回正，第5、6張圖片原告視線所見車身完
19 全進入車道，停止再次打方向燈。檢舉人拍攝畫面與真實情
20 形有落差，短短未足7秒，未能正常反映真實狀況。

21 (二)聲明：（本院卷第147、155頁）

- 22 1.原處分撤銷。
- 23 2.根據行政訴訟法第7條於同一程序合併請求損害賠償，請求
24 賠償請求權人45,800元。

25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6 (一)答辯要旨：

27 檢視採證影片，系爭車輛向右變換至外側車道出口時，未依
28 規定變換車道全程使用方向燈，且原告於檢舉人車輛已行駛
29 在外側車道之情形下，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確有系爭違規
30 行為。

31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
03 規定，汽車駕駛人在變換車道時，應提前並持續使用方向
04 燈，以示警告。其立法意旨，在於確保同向其他用路人得以
05 預先察知並判斷車輛行駛意圖，以資防範，避免事故之發
06 生。是以，駕駛人於未完成車道變換前，仍應持續顯示方向
07 燈，俾利他車掌握動向，確保交通安全。

08 (二)經查，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勘驗結果如下：

09 1.14:38:36：影片開始。拍攝者行駛在外側車道，前方有一
10 車輛（可見車牌號碼，即系爭車輛），撥打右側方向燈。

11 2.14:38:38：右側地面開始出現穿越虛線。系爭車輛仍撥打
12 右側方向燈持續靠右。

13 3.14:38:39：系爭車輛右側後輪跨越穿越虛線進入右側減速
14 車道，此時系爭車輛右側方向燈熄滅。

15 4.14:38:40至14:38:41：系爭車輛持續靠右直至完全進入減
16 速車道，右側方向燈均未亮起。

17 5.14:38:44：影片結束。

18 有勘驗筆錄及採證影片截圖（本院卷第132至133頁、第123
19 至124頁）附卷可稽。依據上開勘驗結果，14:38:36系爭車
20 輛顯示右側方向燈開始向右靠行，並於14:38:38進入右側地
21 面開始出現穿越虛線之路段，持續顯示右側方向燈，惟至1
22 4:38:39，系爭車輛右後輪跨越虛線進入右側減速車道時，
23 右側方向燈即行熄滅，其後自14:38:40至14:38:41持續向右
24 行駛並完全駛入減速車道期間，右側方向燈均未再亮起。準
25 此，系爭車輛駕駛人雖於初始向右變換車道時使用方向燈，
26 然於尚未完成變換進入減速車道前即未使用方向燈，且在變
27 換車道過程中亦未持續顯示，顯已不符道安規則第109條第2
28 項第2款所定應「提前並持續」使用方向燈之規定，構成於
29 高速公路變換車道時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至為
30 明確。又原告並未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辦理歸責於
31 實際駕駛人，自應負本件違規行為責任。是被告作成裁罰原

01 告之決定，於法自屬有據。

02 (三)原告主張方向燈熄滅係因方向盤回正所致云云。惟方向燈自
03 動復位的設計，係利用方向盤回正的角度作為判斷基準，當
04 車輛完成轉向、方向盤恢復至接近直行位置時，方向燈才會
05 自動熄滅。換言之，必須在車輛已完成變換車道、行進方向
06 穩定之情況下，該機制方能啟動。依勘驗結果顯示，系爭車
07 輛於14:38:39僅右後輪跨越虛線，顯仍處於明顯偏轉並進行
08 車道變換之中，尚未完成進入減速車道之動作，難認已達復
09 位條件；且自14:38:40至14:38:41，系爭車輛仍持續往右偏
10 移並完全駛入減速車道，此時方向盤勢必維持一定轉角，方
11 向燈自不可能於跨越虛線瞬間即回正熄滅。是原告所稱因方
12 向盤回正致方向燈熄滅，不僅與勘驗內容不符，亦與車輛運
13 作原理不合。退而言之，縱使如原告所稱，方向燈確因方向
14 盤回正而自動熄滅，然於14:38:39至14:38:40間，系爭車輛
15 仍處於變換過程之中，駕駛人於尚未完成車道變換前，仍負
16 有持續顯示或即時重新操作方向燈之注意義務，其目的在於
17 提醒後方及鄰側車輛，確保其他用路人得以掌握其行駛意
18 圖，避免誤判或反應不及，然系爭車輛駕駛人於方向燈熄滅
19 後未再立即重新操作，顯未盡此法定注意義務。況且，由於
20 高速公路車輛行駛速率較高，駕駛間之反應時間相對有限，
21 方向燈如未持續顯示，易致後方駕駛人誤判其動向，從而提
22 高交通事故之風險。系爭車輛駕駛人未持續顯示方向燈之行
23 為，顯已違反道安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所定「提前並持
24 續」使用方向燈之義務，違規事實明確，且主觀上對於注意
25 義務之懈怠亦難謂無過失。是以，原告所稱方向燈熄滅係因
26 方向盤回正所致，既與勘驗事實不符，亦與車輛結構運作原
27 理牴觸，縱認其所述屬實，系爭車輛駕駛人仍不免違反持續
28 顯示方向燈之注意義務，從而原告前開主張，尚難憑採。

29 (四)原告另主張被告既自行撤銷原裁罰主文中記違規點數1點部
30 分，即屬承認原處分違法，並認該行為已侵害原告自由權
31 利，爰依國家賠償法請求國家賠償云云。惟按國家賠償法第

01 2條第2項規定，人民因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
02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始應負損害
03 賠償責任。是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須以行政處分確屬違
04 法，且同時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為前提。本件經本院勘驗
05 採證影片，已明確認定系爭車輛駕駛人有系爭違規行為，業
06 如前述，則被告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於法有據，並無不當。
07 至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僅因本院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
08 被告自為撤銷，屬原處分之更正，並不影響罰鍰處分之合法
09 性，亦非承認原處分整體違法。況且，原告為公司法人，並
10 非自然人，自不適用違規記點制度，被告誤為記點處分，難
11 認對於原告之自由或權利有何不法侵害。是以，原告以被告
12 刪除記點即屬承認違法，進而主張國家賠償，於法無據。

13 (五)綜上，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訴請判決
14 如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陳述，均
16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18 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0 法 官 邱士賓

2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8 造人數附繕本）。

2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30 逕以裁定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附錄應適用法令：

- 一、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第6項規定：「第1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 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一、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四、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
- 三、道安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